

##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，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，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。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表示同意。

### 二、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中所述事项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《关于〈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，系生产经营所需，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定价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# 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质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。董事会审议本次议案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五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22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，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中所述事项。

#### 六、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

议案》和《关于拟定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拟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凤荣、华欲飞、宋云峰

2023年4月14日